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1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61972A00_prin、0061972A00_ATTCH、0061972A00_ATTCH

(376550000A_111011330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1330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1330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5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公告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9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06/14



1110002123